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長、黃奕清主任、李光大主任、葉賢忠主秘、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謝楠楨主任、楊義良所長、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陳建和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惠如老師、張淑芳老師、梁淑媛老師、高美玲老師、黃惠璣老師、曾育裕老師、李亭亭老師、楊瑞珍老師、葉美玲老師、李明德老師、劉玟宜老師、李炯三老師、黃衍文老師、劉玟英老師、林東正老師、林敏慧老師、賴春金老師、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劉介宇老師、張善穎老師、吳淑芳老師、邱慧洳老師、周成蕙老師、盧玉贏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方文熙老師、林季宜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劉毓慧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先生、王采芷老師、文 英老師

請 假：謝碧晴老師、張善穎老師、林季宜老師、魏秀靜老師、賴春金老師、李玉嬋所長、李世代所長、戎瑾如老師、邱秀渝老師、張蓓貞老師、徐曼瑩老師、黃添銓老師、謝碧晴老師、黃俊清老師、李馨哲同學、游冬青同學、許譽耀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劉婷瑩同學、徐淑貞老師、李金龍同學

頒獎：

頒發 98 年度特優教師獎，恭請 校長頒獎

- 一、教學特優獎：護理助產所高美玲老師。
- 二、研究特優獎：護理系葉美玲老師。
- 三、輔導特優獎：護理系吳祥鳳老師。
- 四、服務特優獎：護理系林芳怡老師。
- 五、創意教學特優獎：護理系曹麗英老師。

壹、主席致詞：恭喜得獎人，未來仍希藉由獎勵方式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各方面績效與品質。

貳、確認第80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0 頁】

〔校長指示〕有關「通識中心與系所合聘教師辦法」將尊重通識教育中心的意見，業務會報審議通過後再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申請「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說明會議於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開會，請各單位於 4/1(四)前完成計畫書撰寫並回傳教務處，教務處預計於 4/14(三)前報部，5/31(一)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6/30(二)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 有關 991 學期人力調查表請於 99 年 4 月 9 日前依教務處通知、以紙本送至教務處，並以 e-mail 回傳教學業務組。為確保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前能夠順利選課，請各系所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回傳人力調查表。此外，本次(991)必修及選修課程擬提前於學期結束前作業完成，並轉入學生資訊系統，如教師課程需調課，申請 991 調課期限為 99 年 4 月 16 日止，截止後請教師勿再更動上課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

3. 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預定工作時程

(1)4/7 「考核指標預定績效表」第一次收件，一週後管考暨新計畫概念形成

(2)5/12 「考核指標預定績效表」第二次收件，一週後管考暨新計畫架構形成

(3)6/23 「考核指標預定績效表」第三次收件，一週後管考暨新計畫任務分配

(4)資料彙總單位負責人及連絡窗口

1. 教師發展中心 李中一主任 聯絡窗口：劉介宇老師

2. 研發處 李中一研發長 聯絡窗口：黃秀麗老師

3. 學務處 潘愷學務長 聯絡窗口：廖惠娟小姐

4. 教務處 李亭亭副教務長 聯絡窗口：姚良遠先生

4. 99 年碩博班報名人數如附表，筆試 3 月 28 日，碩班面試 5 月 2 日，博班面試 5 月 8 日。

98-99 年碩博班報名人數

系所(組)別		98年人數		99年人數	
護理系博士班		52		54	
護理系碩士班	成人	27	68	30	71
	老人	9		9	
	婦女	5		4	
	精神	4		5	
	社區	4		4	
	兒童	1		2	
	護理資訊	3		2	
	成人專科	15		15	
護理系碩士專班	成人	47	164	51	153
	老人	12		15	
	婦女	3		6	
	精神	8		14	
	社區	11		11	
	兒童	16		11	
	護理資訊	19		16	
	成人專科	48		29	
護理助產所		24		27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38		26	
醫護教育所		34		22	

運動保健系碩士專班			47		63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專班			無		89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29	69	23	39
		在職生	40		1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2		25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8		13	
長期照護所		一般生	32	55	34	46
		在職生	23		12	
聽語障礙科學所	語言治療組		99	118	106	119
	聽力組		19		13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生死學組		15	90	18	97
	諮商心理組		75		79	
旅遊健康所	一般生	統計/觀光	10	27	2	16
		統計/公衛	2		3	
		心理/觀光	9		9	
		心理/公衛	6		2	
	在職生		無		0	
總計			816		860	

〔校長指示〕招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報名人數逐年增加，感謝大家用心推廣。

二、學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 2/23 學務會議中護理系提出為因應該系學生輔導之需要，擬於本學期開始在四一、四二及二一各班實施雙導師制。唯目前本校導師制辦法仍在修訂中，尚未通過；故學務委員決議：導師制法規之修訂與全校各系、所的適用性、相關行政配合程序及實施時間等都有密切關聯，故仍需全面審慎考量與研議。本案係屬系、所試辦性質，為滿足護理系現行之需求，請護理系將該系「雙導師制辦法」送學務處備查即可。
- 有鑑於以往新生入學講習時程緊湊，致導師與各系未能有充裕時間和新生進行互動，為使新生能快速融入新的校園生活，以「認識北護」、「定位自我」、「快樂學習」為三大目標，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將新生訓練延長為一週，並增性別平等觀念及智慧財產權宣導，以配合教育部政策。
- 莫拉克風災校內募款計得 318,049 元，迄 99 年 2 月底共支用 186,000 元，尚餘 132,049 元，由於是筆款項為專款專用，故將依本校【莫拉克風災補助專案實施要點】，由受災戶學生依家庭境況再次提出。
- 就輔組本年度已獲青輔會「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生涯歷程檔案」（最高額度 35 萬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涯系列活動等補助，並積極參與中華科技大學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預約未來-職涯輔導」等活動。
- 本處本學期規劃之各項活動及講座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6. 本處各組均安排單一窗口負責人（生活輔導組張麗蜜，課外活動指導組高佳琪，就業輔導組賴昱全，健康中心梁娟娟，學生輔導中心馬康哲）；各單位因公務所需之學務相關資料，均請逕洽各單位窗口，以確認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台北市商業處為配合花卉博覽會(2010/11/06－2011/04/25)，擬商借本校石牌路圍牆進行「綠美化」佈置，佈置所需相關植栽、花材、自動灑水系統施作之費用將由台北市政府負責，本校則負擔灑水系統之水電費，約計每月\$1000 元。
2. 有關校內進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或計畫主持人聘任之研究助理及各單位進用之工讀生，務請於人員「起聘日當天」至總務處填妥「加保申請書」以利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如未能依起聘日期納入勞健保，則囿於相關法規之限制，恐造成日後同仁之權益受損。此外，如聘任期限到期前一周，亦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提醒助理或工讀生至總務處辦理退保相關程序，以符合法規規定。
3. 配合政府自 98 年 1 月 11 日禁菸政策，總務處提醒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有關外賓（含洽公、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由權責（邀請）單位進行勸導，經勸導不合作者，將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4. 為管控公文時效，文書組每月定期進行公文稽催作業，發現公文遲延原因有下列情形，請各位同仁加強公文時效：
 - (1) 公文案經主管決行擲回承辦人但承辦人未能每天打開電子公文系統致未傳送回文書組歸檔，造成公文卡在電子公文系統中。
 - (2) 承辦同仁未能隨時追蹤公文流程狀況並主動聯絡被會簽但未辦理的單位。請各位同仁每天上班時務必打開電子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若有稽催公文則系統在「網頁對話」會顯示（有幾件催收公文），屆時請承辦人能執行公文追蹤作業，俾以順利完成公文結案。
5. 依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僑，薪資按給付由原先所得稅扣繳率百分之二十調整為百分之十八。

(二)工作成果：

1. 為提升本校駐警服務品質，總務處於 99 年 2 月 4 日舉辦「職場服務禮儀」教育訓練，駐警同仁全員出席是項講習課程，未來期能透過各項組織溝通學習課程，建立符合社會期待之服務觀念。
2. 98 年度個人所得扣繳憑單郵局已於 3 月上旬寄送，未收到者同仁請與出納組連繫。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入截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共計 68,770,624 元。
4. 99 年度電算中心機房維運緊急電源工程和行政大樓 2 樓機房冷氣及電力等工程，已簽訂合約，目前進行細部設計。
5.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師已規劃設計完成，近期將資料送台北市政府衛工處審議，核准後辦理發包施工。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為因應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論文補助辦法修訂，IRB 相關辦法新增，及讓教師更清楚研究支援中心服務項目，遂舉辦三場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如下：

第一場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地點：城區部 M102 教室（健管研究所）

第二場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第三場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地點：親仁樓 B314

五、會計室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即將展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囑各主辦會計同仁應妥向機關學校首（校）長及業務單位說明中央政府所面臨之財務困境，並妥為因應【詳附件第 14 頁】。

〔校長指示〕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二). 工作成果

1. 本校 99 年度截至 2 月底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1、經常收支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97,119,176 元，較預算分配數 97,080,000 元增加 39,176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143,886,114 元，較預算分配數 140,606,000 元減少 3,280,114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 短絀 46,766,938 元，較預算累計數 43,526,000 元，比較增加 3,240,938 元【如附件第 11-12 頁】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 99 年度預算數 59,263,000 元，截至 2 月底預算分配數 650,000 元，執行數 134,497 元，執行率 20.69 %【如附件第 13 頁】，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各系所中心，日後聘請兼任教師時，請事先了解渠等是否符合專任服務學校同意教師兼課的規定（如年資、兼課時數上限等），以免遭原服務學校拒絕同意教師到本校兼課，造成開課的困擾。
2. 各單位人事進用案，需依規定完成行政簽核程序方得進用，相關作業也需俟校長批核後依批核結果辦理，請各單位於人員進用時，預先規劃作業期程，未依規定完成簽核程序，一律不得進用。

(二)報告事項：

1. 人事室於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教學單位老師，提醒有意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並符合資格者，請於 3/15 日前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報校長核定。
2. 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糧食戰爭」、「讓天賦自由」、「贏在軟實力」與「動態危機管理」等 4 本書作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專書，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業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七、圖書館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圖書館 98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在總分館舉辦 23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如附第 15 頁)，各場次時間表詳如附件，敬請各系所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歡迎同時段相關課程師生前來研討學習，如有疑問總館請洽分機 2619 或 e-mail shufeng@ntcn.edu.tw 分館請洽分機 6520 或 e-mail shiwen@ntcn.edu.tw
2. 圖書館為滿足讀者對新書的需求，凡資料到館完成電腦驗登及加工作業後，即可提供優先外借的服務，如讀者對新到館/處理中的圖書有需求時，請上網圖書館館藏查詢區辦理新到館/處理中圖書的調閱申請，如有疑問總館請洽分機 2613 或 2610，本館收到 E-mail 後會儘快優先處理，提供新書外借服務。

八、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決議通過 9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各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敬請各系(所、中心)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系(所、中心)教評會，並將 貴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證明文件)等文件送至教師發展中心。
2.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將持續邀請受評教師參與「教師績效自主管理」計畫，若本學年度受評教師有意願接受教師評鑑項目中的「課室教學意見調查表」為每學期平均 3.5 級分者，請 貴系(所、中心)轉知受評教師在送交各(所、中心)教師評鑑資料時，一併遞交教師評鑑意願表。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於 99.2.3 來文公佈申請 99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事宜，本校改名科大工作組，已將改名科技大學計畫書以及學院規劃書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8 日先將申請文件送教育部收件，於今日提案審議相關資料。又教育部規定技職類大學名稱中需有“科技”二字，因此本校改名科大計畫書上的名稱是“國立臺灣健康科技大學”。
- 〔彭向陽副校長補充〕依據 9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校名需有“科技”二字，因此本校改名科大計畫書上的名稱是“國立臺灣健康科技大學”。
2. 本校原委外經營之示範托兒所，因本校對樂育樓一、二樓另有重要規劃，已於 99.1.26 去函台北市托育協會、辰新托兒所，闡明本校將於 99.7.31 合約結束後收回用址。惟該托育協會不願就此中止營運，要求在原址繼續經營四年，並向立法委員陳情，副陳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2 月 11 日來函要求本校說明，本校已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回覆。本校在處理通知辰新托兒所不再續約的過程均合於程序及合約規範。

3. 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土地持分分割之事，教育部來函指示經兩校協商、已有處理方案後再呈報因之我們將仔細核計合理的持分及可行的分割計算，再與台大本護分院會商。

〔曾育裕委員意見〕

- 1、本案應屬於校務重大事項，程序上理應提交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認可，更何況，去年本校校務會議曾做出決議：不同意分割校地給予台大，今校務會議在未做出任何改變決議的情況下，行政單位逕行做出分割的決定，是否妥適！？故建議最好先將方案送請校務會議認可後，再行對外協商。
- 2、不管最後決定分割的比例有多少，都應該爭取對本校相應合理的補償方案。

〔彭向陽副校長回應〕本校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土地持分或分割方案，原本就預定將先送請校務會議認可後，再與台大醫院協商。至於合理的補償是否能取得，只能盡力，因為此次是與台大北護分院協議，不是教育部。

〔校長指示〕具體成形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土地持分分割方案，再送校務會議認可。

備註：

依據第 79 次校務會議記錄、秘書室報告事項 1：

98/8/4 教育部召開“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討論「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案，會議決議(如附 25-26 頁)：

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98)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就此重大事件，校長於 98/8/19 聽取歷年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過程及城區部土地處理報告(如附 27-31 頁)，並初步研商擬定未來本校對於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的必要準備工作……。(餘請參閱第 79 次校務會議記錄)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改名科大工作組執行秘書劉玫英】

案由：提請通過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之計劃書及三學院規劃書。

說明：本校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經同仁們共同努力撰寫完成計劃書及三學院規劃書如附件，敬請校務會議代表審閱通過。

決議：同意申請改制升科大案依規送件，計劃書與規劃書內容授權升科大工作小組審定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研發處李中一處長】

案由：檢陳本校 2010-2013 近中程發展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近中程計畫書業經以下各程序完成本草案：各單位研議、相關單位交叉確認、研發處整編、邀集全校性一二級主管之說明會中相關單位之彙整簡報、各單位依據說明會會議決議事項修正，並與升格科大計畫書內容相配合、業務會報及第 12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升科大計劃書第四章組織架構有「教學卓越中心」單位，近中程發展計畫（草案）內未有此單位，近中程發展計畫（草案）應與升科大計劃書一致，請研發處修正之。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學務處潘愷學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提請討論。(如附第 16-22 頁)

說明:

一、為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亦使各項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以保障學生權益,故修訂之。

二、本案業經 990223 學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6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9 年 2 月 23 日 學務會議修訂

(曾育裕委員建議)

1. 第四條第二項第 8 款文字修正為「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2. 第四條第二項第 6 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性侵害情事者,建議予以退學。

(譚潔芝主任建議)

第四條第二項第 7 款建議依性別平等法中對性騷擾行為規範,如僅以跟蹤、電子郵件文字敘述規範無法涵括性騷擾行為。

(楊金寶委員建議)

1. 第四條第二項第 7 款應屬保障人權相關之規範,建請修訂為:「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以下建議刪除。
2. 贊成曾育裕委員對第四條第二項第 8 款文字修正的建議: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定。」

決議:請提案人彙整相關意見後回學務會議修正討論。

提案四……………【提案人:秘書室/曹麗英副校長】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如附第 23 頁),請審議。

說明:1. 為確立「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本室於 99 年 02 月 03 日先邀集三學群(護理學群由章美英所長及許麗齡所長兩位代表出席)、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李月娟教官代理)及徐曼瑩副教授等人開會討論,並依基本核心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及參考三學群之教育目標,修訂學生畢業時能具備之能力,共有八項。

2. 另因本校校訓「樂育親仁」的意涵抽象,經 99.3.3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建議各刪掉「順應所業、成熟完美、克明峻德、視病猶親」,修訂後校訓之解釋:「樂」為稱心適意,安於所習;「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親」為躬親實踐,自勉精進;「仁」為胸懷博愛,服務人群。

〔曾育裕委員建議〕

1. 校訓「育」為有教無類,止於至善。
2. 關於學生畢業能具備能力第 4 點修訂為:「語文、資訊及公民等通識能力」。

〔潘愷委員建議〕

1. 關於學生畢業能具備能力第 4 點修訂為「語文、資訊及博雅涵養的能力」。
2. 第 8 點修訂為:宏觀的國際視野。

〔盛華教務長建議〕關於學生畢業具備能力第 4 點,修訂與教學卓越門檻一致,即英文、資訊、中文三項能力與指標。

〔彭副校長建議〕關於學生畢業能具備能力第 4 點,語文、資訊屬於基本能力,在教學卓

越計畫中，不屬於通識能力。

〔許所長麗齡建議〕上次與會討論理念與培育目標，校訓樂育親仁之解釋仍需再檢視，以求得共識。

〔林東正委員建議〕「育」為德智體群，才德兼具。

〔文英委員建議〕

1. 「樂」為樂於學習。

2. 校訓事宜事關重大，應將新詮釋後的校訓交由各教學小組帶回討論，待彙整相關意見後再送交各主管呈報相關單位凝聚共識。

決議：

1. 本案必須再研議。

2. 請各系所就所擬訂的「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中教育使命、樂育親仁的意涵及教育目標、畢業生需具備的能力等先行回系所討論，日後由曹副校長召集各系所代表討論達成共識後邀請專家潤飾文字，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第 80 次(99.1.20)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完成與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追蹤事項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儘快結案	99.3	本案業已通知各單位檢視相關規定，計有研發處研提修正本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激勵師生研究補助辦法」等規定另本室配合教育部新修正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前身為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要點，提經本校 99 年 02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審議修正通過，經奉 指示，將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本會審議。	是	無	否	第 74 次 97.9.17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2	人事室	與系所合聘教師辦法須同步修訂之外，另將研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辦法」	99.6	本室係依據 99.02.10 上午 10:00 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與各系所主聘暨合聘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99 年 02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審議修正通過，將送通識中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否	無	否	第 80 次 99.1.20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3	通識中心	與系所合聘教師辦法須同步修訂之外，另將研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辦法」，請通識中心將相關書面資料呈送秘書室後召集相關主管開會討論。	99.6	99.02.10 上午 10:00 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與各系所主聘暨合聘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會議記錄已簽核	否	無	否	第 80 次 99.1.20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國立臺北護理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年 度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7,384,000	64,995,623.00	64,115,000	880,623.00	1.37	93,792,232.00	94,303,000	-510,768.00	-0.54
教學收入	194,229,000	4,374,677.00	2,922,000	1,452,677.00	49.72	9,647,108.00	8,304,000	1,343,108.00	16.17
學雜費收入	171,229,000	0.00	0	0.00		4,800.00	0	4,800.00	
學雜費減免(-)	-17,0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3,677,747.00	2,500,000	1,177,747.00	47.11	5,383,502.00	5,000,000	383,502.00	7.67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	696,930.00	422,000	274,930.00	65.15	4,258,806.00	3,304,000	954,806.00	28.90
其他業務收入	363,155,000	60,620,946.00	61,193,000	-572,054.00	-0.93	84,145,124.00	85,999,000	-1,853,876.00	-2.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0,219,000	59,227,000.00	59,227,000	0.00		81,920,000.00	81,92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260,006.00	1,666,000	-405,994.00	-24.37	1,747,820.00	3,332,000	-1,584,180.00	-47.54
雜項業務收入	2,936,000	133,940.00	300,000	-166,060.00	-55.35	477,304.00	747,000	-269,696.00	-36.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3,765,000	83,492,616.00	77,053,000	6,439,616.00	8.36	141,204,194.00	137,737,000	3,467,194.00	2.52
教學成本	458,152,000	65,083,870.00	55,286,000	9,797,870.00	17.72	111,660,514.00	102,530,000	9,130,514.00	8.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0,447,000	60,483,021.00	52,155,000	8,328,021.00	15.97	104,855,281.00	96,268,000	8,587,281.00	8.92
建教合作成本	29,100,000	3,789,576.00	2,419,000	1,370,576.00	56.66	5,495,331.00	4,838,000	657,331.00	13.59
推廣教育成本	8,605,000	811,273.00	712,000	99,273.00	13.94	1,309,902.00	1,424,000	-114,098.00	-8.01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	64,505.00	100,000	-35,495.00	-35.50	418,105.00	200,000	218,105.00	109.0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	64,505.00	100,000	-35,495.00	-35.50	418,105.00	200,000	218,105.00	109.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65,000	18,344,241.00	21,487,000	-3,142,759.00	-14.63	29,125,575.00	34,559,000	-5,433,425.00	-15.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265,000	18,344,241.00	21,487,000	-3,142,759.00	-14.63	29,125,575.00	34,559,000	-5,433,425.00	-15.72

第 80 次校務會議議程

其他業務費用	2,348,000	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0.00	448,000	-448,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2,348,000	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0.00	448,000	-448,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26,381,000	-18,496,993.00	-12,938,000	-5,558,993.00	42.97	-47,411,962.00	-43,434,000	-3,977,962.00	9.16
業務外收入	44,076,000	277,942.00	736,000	-458,058.00	-62.24	3,326,944.00	2,777,000	549,944.00	19.80
財務收入	12,000,000	7,122.00	0	7,122.00		26,399.00	0	26,399.00	
利息收入	12,000,000	7,122.00	0	7,122.00		26,399.00	0	26,39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076,000	270,820.00	736,000	-465,180.00	-63.20	3,300,545.00	2,777,000	523,545.00	18.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16,000	192,239.00	716,000	-523,761.00	-73.15	2,839,766.00	2,737,000	102,766.00	3.75
受贈收入	300,000	56,200.00	0	56,200.00		382,923.00	0	382,923.00	
違規罰款收入	110,000	1,935.00	0	1,935.00		7,091.00	0	7,091.00	
雜項收入	250,000	20,446.00	20,000	446.00	2.23	70,765.00	40,000	30,765.00	76.91
業務外費用	17,695,000	1,460,033.00	1,435,000	25,033.00	1.74	2,681,920.00	2,869,000	-187,080.00	-6.5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695,000	1,460,033.00	1,435,000	25,033.00	1.74	2,681,920.00	2,869,000	-187,080.00	-6.52
雜項費用	17,695,000	1,460,033.00	1,435,000	25,033.00	1.74	2,681,920.00	2,869,000	-187,080.00	-6.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381,000	-1,182,091.00	-699,000	-483,091.00	69.11	645,024.00	-92,000	737,024.00	-801.11
本期賸餘(短絀-)	0	-19,679,084.00	-13,637,000	-6,042,084.00	44.31	-46,766,938.00	-43,526,000	-3,240,938.00	7.45

備註：

本月份業務短絀及業務外賸餘情形如下說明：

1. 業務短絀截至 99 年 02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47,411,962 元較預算累計數 43,434,000 元,比較增加 3,977,962 元,佔-9.16%,係因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截至 99 年 02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645,024 元較業務外短絀預算累計數 92,000 元比較增加 737,024 元,佔-801.11%,係因場地出借收入及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3. 本期短絀數截至 99 年 02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46,766,938 元較預算累計數 43,526,000 元,比較增加 3,240,938 元,佔-7.45%,係因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國立臺北護理學校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 餘 款	累計工程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年 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 約 責 任 數		進 度			
							實支數 (3)	應 付 未 付 數 (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估 計	實 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650,000	134,497	0	134,497	20.69	-515,503	-79.31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76,000	0	0	676,00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76,000	0	0	676,00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0	33,035,000	0	70,366	0	70,366		70,366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0	33,035,000	0	70,366	0	70,366		70,3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11,000	0	0	311,00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11,000	0	0	311,000	0	0	0	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650,000	64,131	0	64,131	9.87	-585,869	-90.13	0	0	0	0	本校圖書設備正陸續申請中。	積極辦理中。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650,000	64,131	0	64,131	9.87	-585,869	-90.13	0	0	0	0		
總 計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650,000	134,497	0	134,497	20.69	-515,503	-79.31	0	0	0	0	雜項設備佔差異數 114%,係因圖書設備正陸續申請中。	
土地改良物	0	676,000	0	0	676,00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0	33,035,000	0	70,366	0	70,366		70,3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11,000	0	0	311,000	0	0	0	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650,000	64,131	0	64,131	9.87	-585,869	-90.13	0	0	0	0		
總 計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650,000	134,497	0	134,497	20.69	-515,503	-79.31	0	0	0	0		

各位主辦會計同仁，大家好：

因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98 年度稅收嚴重短徵，連帶影響到99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與審議，惟承蒙各位的協助與支持，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於今(99)年1 月12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至於98 年度因稅收嚴重短收，致造成總決算短絀的問題，在各機關共同努力撙節相關支出，並儘量檢討增加收入繳庫後，收支短絀數已有顯著縮減，未來在各位的持續配合下，或可渡過此一難關，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同仁的大力協助與辛勞。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作業即將展開，依目前初步估計結果，100 年度整體收支之安排將較99 年度更為嚴峻，雖然目前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尚未由行政院核定，惟為預謀因應，仍需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並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我國經濟雖已由衰退中開始復甦，惟復甦力道仍顯疲弱，依據財政部與本處初步估計結果，100 年度稅課收入尚難有成長空間，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中央政府實質財源將大幅減少，再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規模之逐年縮減，故100 年度無論是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均將面臨大幅緊縮情勢，整體收支之安排勢必極為艱困。
- 二、又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舉借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上限，經常收支賸餘為近年來最低，99 年底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 兆6,125 億元，占前3 年度GNP 平均數約35.4%，為歷年來新高，若連同100 年度以後依特別條例尚待編列數2,333 億元（含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586 億元、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特別預算458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289 億元），以及規劃中之穩定南部供水特別預算500 億元，則債務規模將達4 兆8,958 億元，占前3 年度GNP 平均數約37.5%，與公共債務法規定40%上限，僅差距2.5 個百分點或3,229 億元，加上以前年度之歲計賸餘，為因應彌補98年度總決算的短絀將會全數移用，顯示當前政府財政確實極為困窘。
- 三、為因應100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之困難，本處已提早規劃100 至103 年度中程收支推估作業，預計將於今年3、4月間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初估各主管機關之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幾乎均須以負成長匡列。故為避免各機關在概算額度尚未核定前，再行對外宣布尚未報核或顯非現階段政府財力所可負擔之重大政策及計畫，致經費無法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安排，對政府整體形象造成負面與不利影響，請各主辦會計將100 年度中央政府所面臨之財政困境，妥為向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說明，並促請在提出重大新興計畫之前，應確實評估現有歲出概算額度之可容納能力。至如確屬當前重大政策且需於100 年度預算納編者，所需經費請詳加通盤檢討現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並於預計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將較99 年度法定預算數負成長或零成長)內妥為安排，或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因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同仁在主計工作上的辛勞與貢獻，並預祝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主計長 石素梅

98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一覽表

校本部總館			城區部分館		
3/10(三) S103	14:00-15:30	RefWorks 線上個人化書目管理工具	3/30(二) C404	09:00-10:00	OVID:LWW 護理學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3/17(三) S103	14:00-15:00	OVID:LWW 護理學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3/18(四) S103	14:00-15:30	Cochrane Library 、Wiley-Blackwell 電子期刊	3/16(二) C404	10:00-11:30	Cochrane Library 、Wiley-Blackwell 電子期刊
4/1(四) S103	13:30-14:30	JCR	3/11 (四) C404	16:00-17:00	Web of Science
4/1(四) S103	14:30-16:30	EndNote 書目管理	3/11(四) C404	14:00-16:00	EndNote 書目管理
3/26(五) S103	10:00-11:30	ABI/INFORM、ARL、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天下知識庫	3/18(四) C404	13:30-15:00	ABI/INFORM、ARL、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天下知識庫
3/29(一) S104	15:00-16:30	EBSCOhost：CINAHL、MEDLINE with fulltext、ASC、SportDiscus、PsycARTICLES、Education Research	3/18(四) C404	10:00-11:30	EBSCOhost：CINAHL、MEDLINE、ASC、SportDiscus、PsycARTICLES、Education Research
3/30(二) S104	14:00-15:00	Nursing Consult	3/23(二) C404	10:00-11:00	Nursing Consult
3/30(二) S104	15:00-16:00	SDOL	3/30(二) C404	10:00-11:00	SDOL
4/7(三) S103	10:00-12:00	EndNote 書目管理	4/15(四) C404	13:00-15:00	EndNote 書目管理
4/7(三) S103	13:30-14:30	Web of Science	4/15(四) C404	15:00-16:00	JCR
4/7(三) S103	14:30-16:30	EndNote 書目管理	4/15(四) C404	16:00-17:00	EndNote 書目管理

提案三附件三-1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990317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懲罰標準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u>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u> <u>8. 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u>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u>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有性侵害情事者。</u>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提案三附件三-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6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2. 記小功。3. 記大功。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
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2. 記小過。3. 記大過。4. 定期察看。5. 退學。6. 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 80 次校務會議議程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23 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 二、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察看。
 5. 退學。
 6. 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前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9.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性侵害情事者。
7.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前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託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四-1

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

99.3.3. 第 12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教育使命

本校歷史悠久，一甲子以來已培育台灣無數優良護理、健康管理暨保健等領域人才。立足於快速變遷、多元化與全球化的環境中，承繼以往堅實良好之基礎，肩負開創永續未來之神聖使命，積極運用各種教育資源，提供一個重視教學與卓越研究之學習環境，持續培育熱愛及尊重生命，對人群抱持深度關懷、重視群己關係，擁有人文科技素養、宏觀視野及全人照護、健康管理之專業人才。

教育理念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樂」為稱心適意，安於所習；「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親」為躬親實踐，自勉精進；「仁」為胸懷博愛，服務人群。本校校訓及教育理念如下圖：



本校教師注重因材施教，透過整合性課程及產學合作模式，培養並精進學生實務經驗與能力。師生關係是亦師亦友且終生永續，以愛、關懷、尊重為基礎，在溫馨和諧的教育環境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提昇其學習興趣，進而能自主學習、快樂學習。

教育目標

教育是開發自我潛能、激發創造力、發展群己關係、重視人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並經由此過程培育德、智、體、群、美兼具之「全人」。因此，全人教育除重視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外，亦兼顧態度、情意、道德、倫理的化育。本校以培育「全人」自我期許，戮力提供學生兼具深度（專業）及廣度（通才）的學習，使學生成為知、情、意、行並重的完整個人。

學生畢業時能具備：

- 1、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能力。
- 2、獨立思考、批判及創新能力。
- 3、團隊合作、溝通及管理能力。
- 4、語文、資訊及公民能力。
- 5、善用科技與資源以達終身學習的能力。
- 6、尊重生命、關懷助人及惜物的情懷。
- 7、良好的健康適能。
- 8、國際視野。